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原艷雪

郭振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661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原艷雪、郭振南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6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屬仿冒商品，為侵害商標權物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被告原艷雪、郭振南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二人之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2年度偵字第366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被告二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而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仿冒註冊商標之商品，有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

01 告書、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在卷可
02 考，足認前開扣案物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
03 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
04 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6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柔吟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仿冒商標
1	仿冒蠟筆小新貼 紙1件	商標註冊/審定號：00000000